

調 查 意 見

一、陳訴人於原確定判決後所提出澳洲日報 99 年 5 月 10 日「(台灣)監委報告『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99 年 5 月 11 日本院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議事速記錄及本院函請測謊領域學者專家就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過程全卷及錄音錄影檔資料所為之同儕審查意見等新事證，有無再審事由允由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研酌妥處：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條第3項亦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又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監察法第26條第3項則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此外，本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另已經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應無洩密可言（最高法院17年9月9日刑事庭會議決議、92年台非字第33號、97年台上字第5954號、98年台上字第1140號判決等參照）。

(二)林淳森原為本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官，係本院自動調

查「據報載：85年12月間林姓女童疑遭謝○○性侵害案件，全案纏訟14年，迄99年1月間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判決謝○○無罪定讞；本案承辦之檢警蒐證過程疑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以下簡稱「竹竿性侵女童案」）¹之協查人員。因其與協查人員梁○○自99年4、5月間起所製上開案件調查報告及99年5月6日上午與調查該案之監察委員高○○、梁○○討論之調查報告內容（調查報告最終版製成日：99年5月6日，下稱本案調查報告），未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9年5月12日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審查前，聯合報即於99年5月11日（星期二）提前披露，99年5月11日本院第4屆第23次會議決議請政風室調查處理。政風室進行初步行政調查後，於99年6月9日以林淳森疑洩漏不得對外宣洩之調查報告內容給聯合報記者李○○，刊登於99年5月11日之聯合報A4版，涉嫌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案經臺北地檢署偵辦、起訴（起訴案號：臺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983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103年4月9日以102年度易字第32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04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987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記者李○○99年5月11日聯合報A4版之新聞報導內容確係節錄自本案調查報告之內容，其事實認定及理由摘要如下：

1、林淳森為監察院之調查人員，係監察院99年1月

¹ 派查文號：本院99年1月29日（99）院臺調查字第0990800071號及同年2月4日（99）院臺調查字第0990800077號函。

29日主動調查「竹竿性侵女童案」之協查人員，乃依法令服務於國家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依監察法第26條第3項、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分別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以公布前，不得宣洩。」復明知其與協查人員梁○○自99年4、5月間起所製上開案件調查報告及99年5月6日上午與調查該案之監察委員高○○、梁○○討論之調查報告內容，尚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公布，係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及消息，竟利用其身為該案協查人員，接觸該案調查過程，並詳知調查報告內容及持有調查報告電子檔之機會，基於洩漏及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及文書之犯意，於99年5月7日至5月11日凌晨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上開案件之調查報告內容洩漏、交付予記者李○○知悉。嗣李○○將所獲悉調查報告之內容撰寫為文字，並以標題「監委報告出爐、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被告謝○○稱遭刑求才承認犯行、檢察官劉○○『未到現場勘驗』理由是『天氣冷且刑警說已扣案』」及「要求重啟調查、高○○：女童斷腸如早點發現……」等新聞文字稿，將調查報告內容刊登於99年5月11日聯合報A4版版面上，發行全國，經監察院告發後，始悉上情。

- 2、依法執行監察院調查職務之調查人員，在糾正案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對於調查案件之內容，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及公務資訊之義務，無論是否主管之事務均不得洩漏，否則監察法第26條第3項、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

項第5點規定將形同虛設。而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重點係在於：(1) 相關警察人員對於刑案現場之封鎖維護、鑑識及證據蒐集，有無違法失職？對於該案被告謝○○實施之逮捕、指認及詢問等相關作為，有無違法不當？(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謝○○時，所依據之謝○○自白、扣案證物、不利供述等相關證據，有無遭刑求、違法蒐證及誘導訊問等違法濫權及草率起訴之情事，有無嚴重違法失職？(3) 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85年間本案檢警偵查作為之督導，有無怠惰失職？此有本案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其中或涉及被調查人員承辦案件是否失職之個人名譽事項，或攸關國家司法、行政之政務或事務，自屬應秘密之消息及資料，公務員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3、證人即記者李○○於檢察官偵查中雖證稱：在監察院還沒有作成糾正案之前，各種來源很多，所以訊息很多，最後彙集拼湊而成，來源除了主查高○○委員之外，其餘是個人採訪所得等語；嗣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在作成99年5月11日聯合報A4版之新聞報導前，我不記得是否有看過本案調查報告，報導內容應該是從我消息來源採訪到的，包括書面報導、新聞報導、電話訪談、同儕團體等，在此之前，從高○○的訪談中陸陸續續幾乎已經確認這件糾正案要提出來，加上監察院有議程表，那天就是司法委員會，這些案子調查報告出來，即將要送，所以記者都可以判斷出來幾乎就是那天要提出糾正案等語，均否認上開報導係依據本案調查報告撰寫而成。惟細繹記者李○○於99年5月11日在聯合報A4版刊登標題為

「監委報告出爐、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被告謝○○稱遭刑求才承認犯行、檢察官劉○○『未到現場勘驗』理由是『天氣冷且刑警說已扣案』」，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報導內容核與如附表所示之本案調查報告之用字遣詞具有高度一致之情況，此有該篇報導內容及本案調查報告附卷可佐，堪以認定，足認上揭新聞報導確係節錄自本案調查報告之內容無訛。

99年5月11日聯合報A4版記者李○○報導內容	本案調查報告內容	出處
<p>監委認為，檢察官明知結果有利被告而不採認，且未等鑑定結果即草率起訴，確有違失可議。……</p>	<p>劉○○案發後從未至現場勘驗，亦未見過扣案之證物，明知有證物已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卻因該鑑定報告結果可能有利被告而未等待鑑定結果，即於86年1月29日草率起訴，距離收案日期（86年1月6日）僅23日。</p> <p>本案承辦檢察官劉○○……明知有證物已送鑑定卻因鑑定報告可能有利被告而未等待鑑定結果，於收案後不到1個月即草率起訴，……確有違失可議之處。</p>	<p>調查報告第45、46頁</p>
<p>根據監察院調查，案發時台中市林姓女童被發現在住家附近的早溪五街空地，下體嚴重受創，大量出血，體內腸子</p>	<p>……林姓女童，在其住家附近之早溪五街48巷3號旁空地，被不詳姓名人士創傷陰部，體內腸子斷落在體外，下體大量出血。……由第三分</p>	<p>調查報告第35頁</p>

99年5月11日聯合報 A4版記者李○○報 導內容	本案調查報告內容	出處
斷落於體外，屬重大刑案。	局成立1229專案小組以重大刑案辦理。……	
獲報的台中市警局卻錯失良機，到第一現場的張○○，抵現場後不僅未封鎖現場還返回警局拿塑膠袋、相機等，致案發後至少有3小時「空窗」，辦案程序有嚴重疏失。	……竟僅由東區分駐所備勤警員張○○1人負責現場，且張○○於當日下午3時許到現場後，竟未攜帶封鎖現場所需之繩索、標示牌、閃光燈、手套等物品，亦未攜帶塑膠袋、相機及其他蒐集證物之工具，只好離開現場返回警所以拿取所需物品，遲至下午5時始完成蒐集證物、拍照及封鎖現場程序，可見在案發後2至3小時內，該現場毫無封鎖及警戒，對於相關證物亦未依上開規範之規定為即時保全、蒐集及拍照，辦案程序有嚴重疏失。	調查報告第37頁
此案發生後第三天，彭姓女童被嫌犯謝○○追逐，追至早溪三街，遭民眾圍捕至派出所，全案才有個起頭。	謝○○當日16時50分從早溪一街旁追逐一名彭姓女童至早溪三街，遭民眾圍捕帶到該所。	調查報告第39頁
監委調查指出，檢警急於破案才讓此案一開始就偏離查案方向，有利謝○○的證據檢警多不採納，謝○○稱，是被	劉○○……對於女童搖頭表示5張謝○○照片非加害人之有利謝○○事實卻未加斟酌。……謝○○既先否認犯行，於短暫承認犯行後即再	調查報告第44、45頁

99年5月11日聯合報 A4版記者李○○報 導內容	本案調查報告內容	出處
刑求後才承認犯行，劉○○不僅未查明，還在起訴書載明謝嫌在警訊中對犯案已供承不諱。	度否認犯行，並提出遭警員刑求之抗辯，檢察官依法即應查明其自白是否出於被刑求而不得為證據，惟劉○○不僅未對於是否有刑求事實加以調查，且竟然在起訴書記載謝○○於警訊偵查中對於犯罪事實「供承不諱」，並作為起訴之證據，實有不當。	
監察院調查結果，對劉○○極為不利，對於現場的兒童畫冊，劉○○沒有查證何處搜來，也未看過扣案的竹竿，明知有證物送刑事鑑定，鑑定結果可能有利於被告卻未等結果即起訴；種種偵辦作為，確有違失可議。	劉○○在本院約詢時稱：其從未到過刑案現場，不知兒童畫冊自何處搜得，未曾看過扣案之竹竿，未曾對謝○○提示證物……等語。……本案承辦檢察官劉○○明知本案為眾所矚目之重大刑案，卻從未到現場勘驗，亦未曾親自目睹及檢視扣案之竹竿、兒童畫冊及其他證物，對於謝○○之否認犯罪及刑求抗辯完全忽視不加調查，明知有證物已送鑑定卻因鑑定報告可能有利被告而未等待鑑定結果，於收案後不到1個月即草率起訴，……顯見其偵辦本案各種作為，確有違失可議之處。	調查報告第45、46頁
根據監院報告，監委	「(問：檢察官有無到現	調查報

99年5月11日聯合報 A4版記者李○○報 導內容	本案調查報告內容	出處
約詢劉○○時質問他為何不去現場，也沒看過扣案的證物？劉表示因為「天氣冷且刑警表示已扣案」。	場勘驗？警方有無封鎖現場？有無搜索證物？）案發時我未介入，被告到案後我才偵辦，未到現場乃因天氣冷且刑警表示已扣案。」	告第44 頁

- 4、至辯護人雖辯稱99年5月10日民視新聞、99年1月22日蘋果日報、98年11月21日東森新聞、85年12月31日聯合報、93年12月17日聯合報等5篇報導，亦均有雷同之內容，且除聯合報記者張○○99年4月14日；記者蔡○○、熊○○、張○○99年4月14日連線報導等2篇外，另尚有其他報導4篇，與本案99年5月11日之新聞報導內容兩相比對，亦有「一致或相同之處」，且99年5月12日中國時報、台灣時報亦曾刊登關於本案調查報告之新聞報導，足證記者確有其他管道可取得調查之經過及結果云云。惟細繹上揭中國時報、臺灣時報新聞報導之時間係在記者李○○上開聯合報報導之翌日，是該2篇報導在上開聯合報報導後，提及竹竿性侵案可能另有犯罪嫌疑人及警方蒐證不足、檢方偵辦過程有重大違失，將提出糾正案等情，或係參酌證人李○○於聯合報之撰稿而為，要與常理相合，況且上開兩篇報導內容僅係約略提及上開事項，其餘均與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無關，與上開聯合報報導中係將近全篇報導引用本案調查報告內容有所不同，均有上開兩篇報導在卷可憑；至其餘各篇新聞報導或有部分情節

雷同之處，惟均不若本件99年5月11日聯合報A4版之新聞報導內容，係與本案調查報告之用字遣詞具有高度一致之情況，自難謂記者李○○均有其他管道可取得本案調查報告之內容，而排除本案99年5月11日之新聞報導係源自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所載。

(四)有關陳訴人林淳森於判決確定後，提出澳洲日報99年5月10日「(台灣)監委報告『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新聞報導之新事證：

按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並無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院尊重事實審法院核心權限之行使。陳訴人林淳森於判決確定後向本院陳情並檢附澳洲日報99年5月10日「(台灣)監委報告『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新聞報導之新事證，核其內容與上開聯合報記者李○○於99年5月11日在聯合報A4版刊登之報導內容完全相同，是以，上開99年5月11日記者李○○在聯合報A4版刊登之報導內容，其新聞來源有可能係來自前揭澳洲日報99年5月10日之報導；且上開系爭99年5月11日記者李○○在聯合報報導之內容，於前一天既經澳洲日報報導而產生公眾周知之結果，依前揭最高法院17年9月9日刑事庭會議決議等之意旨，已經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系爭99年5月11日記者李○○在聯合報所報導之內容，已非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或資料，應無洩密可言。從而，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987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認上開聯合報記者李○○於99年5月11日在聯合報A4版刊登之報導內容確係節錄自本案調查報告之內容，且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記者李○○，已有疑問。

(五)有關陳訴人林淳森於判決確定後，提出99年5月11日監察院第4屆第23次會議議事速記錄之新事證：

陳訴人林淳森於判決確定後，向本院陳情另檢附99年5月11日監察院第4屆第23次會議議事速記錄之新事證，該議事速記錄記載：「一、黃委員○○○提：調查報告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能否對外宣洩案件內容及以本院名義對外發布新聞稿？請討論案。……高委員○○○：我也正想提出此案。昨天晚上約6時左右，聯合報記者李○○來電洽詢，有關調查少女遭性侵害母親死諫案情，通話因手機沒電而中斷，所以我就返回住所了。」此外，陳訴人林淳森於105年6月16日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主張李○○知道調查報告之內容，是來自「採訪高○○委員」，理由摘要如下：

- 1、高○○委員99年5月10日與李○○通聯，講到手機沒電。
- 2、（檢察官問：李○○有無到過你辦公室說要採訪高○○？）高委員的秘書謝○○在臺北地院證稱：「事發前好像有到過辦公室1、2次。」
- 3、李○○在臺北地檢署證稱：「與高○○委員聊過本案是在報導之前大約2、3天左右，還有之前遇到其他案件時，順便聊到本案有問她的想法。」
- 4、李○○在臺北地檢署（註：誤植，應係臺北地院）證稱：「在採訪過程中，可能有人念書面給你聽，或是你透過採訪對方講的很清楚。」
- 5、竹竿性侵女童案調查報告中的第46、47頁，其中五（一）是說明檢警偵辦竹竿案的違失，五（二）是說明檢警後續偵辦態度應檢討改進之處，該二部分是監察院糾正法務部及內政部的重點，即是調查報告的重點。

- 6、99年5月11日李○○之(A)報導，觀其標題「竹竿插女童案 檢警重大違失」即知，是竹竿案調查報告中的第46頁五(一)的部分，此為檢警違失造成竹竿案自動調查的起因；99年5月11日李○○之(B)報導，觀其標題「要求重啟調查」即知，是竹竿案調查報告中的第47頁五(二)的部分，此為高委員指示檢警後續偵辦應有的作為。
- 7、地院法官認為(B)報導是李○○採訪高委員所得，就邏輯觀之，高委員接受採訪時會只說後續作為而不談檢警違失之因(即是(A)報導)嗎？這是一個講求證據的時代，若是沒有檢警違失的證據，又如何能糾正檢警呢？高委員是法界翹楚，深知此邏輯論證，她會將造成糾彈的原因(即證據)在媒體論述的很清楚，讓她所提的糾正案禁得起公評。
- 8、法官問(……糾正的消息來源為何?)李○○在臺北地院證稱：「我們訪問高○○，加上監察院有議程表(審查會議每月開1次，行程會公告在監察院網頁)，……，記者都可以判斷出來幾乎就是那天。」
- 9、本案99年5月11日李○○之(A)報導的標題為「竹竿插女童案 檢警重大違失」，99年4月13日李○○本案之標題「竹竿性侵女童 違失檢警升官 無法彈劾」，兩標題重點相同；兩報導內文重點相同，先敘明檢警違失之處，雖彈劾時效已過，但還是會提糾正；兩者提糾正案的時程亦同，4月13日報導：「監委表示……只能在下月結案後，擬對檢警機關提出糾正案」；5月11日報導：「監察院本週三將對法務部及內政部提出糾正」，被告是協查人員，只能依委員指示辦案，無法主導

案件調查的方向及作為，4月13日協查人員尚在整理資料，調查報告初稿尚未完成，記者就已經知道調查報告的內容及提糾正案的時程，這是被告無法在1個月前掌控及預知的。

10、本案99年5月11日李○○之(B)報導標題為「要求重啟調查」，99年4月14日李○○報導本案之標題為「警將重啟調查」，兩標題重點相同；兩者報導內文有關調查報告的重點亦相同。被告是無法在1個月前掌控及預知調查報告的內容。99年5月11日(B)報導整篇內容都是李○○訪問高○○委員的報導，地院法官也認同此觀點。

11、據上論結，林淳森於判決確定後，檢附99年5月11日監察院第4屆第23次會議議事速記錄之新事證，據以主張自99年5月1日至12日止，與記者李○○有通聯不只被告1人，且其新聞來源不見得係來自被告，有可能來自其他管道，故原確定判決認係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記者李○○，恐有疑問。

(六)有關被告未通過測謊鑑定，原確定判決以之作為認定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記者李○○的判決基礎之一，其理由如下：

1、關於本案測謊鑑定報告書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6月4日鑑定書²，係該局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囑託對被告實施測謊鑑定後所出具之書面報告，而該次之測謊鑑定係經受測人即被告同意配合，測謊鑑定人陳○○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七級測謊技術講

² 刑鑑字第 1010071685 號鑑定書。

習班訓練合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國際測謊機構訓練合格，曾任警察專科學校、憲兵學校調查軍官班及刑事警察局代訓國防部測謊專題講座，有良好之專業訓練及施測能力，測謊儀器（廠牌型號：LafayetteLx-4000），運作狀況正常，測試環境狀況良好，無不當外力干擾，受測人經Polygraph儀器以熟悉測試法檢測其生理反應正常，並使其熟悉測試流程後，再以區域比對法測試，經採數據分析法比對，分析測試結果，受測人就「（問：你有洩漏調查報告（竹竿性侵女童案）給李○○嗎？）答：沒有。」、「（問：有關本案，你有洩漏調查報告給李○○嗎？）答：沒有。」問題之回答均呈不實反應，而測試之方法（熟悉測試法、區域比對法）亦具專業可靠性，形式上已符合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所揭禁之測謊鑑定之基本程式要件。

- (2) 辯護意旨雖仍辯稱：被告患有心臟病，且測謊時亦明確告知其患有右心傳導神經阻滯，常會有心悸、頭暈、乏力等症狀，而測謊係藉由量測呼吸、皮膚電阻、心脈血壓之狀態分析被告是否為不實陳述，若身心狀況不良必定影響測謊結果準確性，是被告之身體狀況實不宜接受測謊，不符合身心狀態正常之測謊基本程式要件，該測謊鑑定書應不具證據能力云云。然徵諸被告雖自陳患有心臟病（右心傳導神經阻滯），惟其於受測時出具之測試具結書自行填載其在24小內並無服用藥物及飲酒，目前身體狀況係屬正常，並未陳明有任何不適之情形，況被告經Polygraph儀器以熟悉測試法檢測其生

理反應正常，均堪認被告於受測當時之身體狀況係屬正常，而無不能接受測謊之情事。又本件測謊鑑定人陳○○具有實施測謊鑑定之相關專業能力、測謊訓練經歷及豐富之實務經驗，業如前述，則以其專業能力及對測謊鑑定操作之熟悉程度，當無可能無法辨識受測人於受測當日之身心狀態，究否因患有右心傳導神經阻滯而達於無法受測之程度，況其既與被告素不相識，應無何仇怨，實難認其有何欲入被告於罪，而在明知被告之身心狀態不適宜進行測謊鑑定之狀況下，仍故意逕予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之動機存在；再者，經本院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詢被告上揭病史，是否足以影響測謊結果之正確性，嗣經該局函覆略以：本案受測人林淳森於測試時雖自陳具「右心傳導神經阻滯（2000年）」病歷，然亦自陳「目前身體狀況正常」（依據鑑定書內容儀器測試具結書記載），經測謊人員之測前會談評估及採用熟悉測試法檢測林淳森之生理反應情形後，認當下受測人之生理反應適合鑑定，方進行案情測試。本案所使用之區域比對法乃以受測人自身之生理反應為比對基準，林淳森之測謊生理反應圖譜有穩定且足夠之特徵可供比對，故認其生理狀況不影響測試結果正確性等語，是被告上揭病史既不影響於本案施測之結果，從而，辯護意旨所稱本件測謊鑑定程序不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云云，自無可採，上揭測謊鑑定報告書自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之鑑定報告，雖不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但仍得與其他證據相互佐證，具有證據能力。

2、檢察官於偵查中經徵得被告同意，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被告就測謊時提問之「你有洩漏調查報告（竹竿性侵女童案）給李○○嗎？」、「有關本案，你有洩漏調查報告給李○○嗎？」之問題，其所為「沒有」之回答，依照區域比對法進行數據之分析比對後，結果認定被告之上開回答均呈不實反應等情，則由被告未通過測謊鑑定乙節觀之，益見被告所辯要與事實不符。

(七)關於本院函請測謊領域學者專家就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過程全卷及錄音錄影檔資料所為同儕審查意見(peer review)之新事證：

參以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6月4日測謊鑑定過程全卷及錄音錄影檔資料，經函請3位測謊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同儕審查，其中有學者專家指出：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說明書038頁僅列出關鍵問題未列出對照問題C4、C6及C8等，殊為不妥。因為對照問題僅僅對照了林淳森56歲前有无說謊、有无假造或洩密犯罪等情事，並未觸及（1）對於李○○是否會有敏感反應，或是（2）針對其他洩密行為是否也會有敏感反應。因此，對於此說謊反應結果之解釋不能排除是對於李○○的敏感反應或是對於洩密問題的敏感反應。
- 2、對於李○○或洩密的詢問之所以可能敏感化，可以是一種古典制約(classical conditioned)的結果。即在此案例中，反覆的被詢問被懷疑的一種過程，使得當事人對於此類詢問容易有過激反應。

- 3、此類不同解釋的可能性，可以透過進一步的測謊程序來排除。相關的排除動作，通常是在「測後會談」會直接設法排除除了洩密之外的可能性。透過談話內容的安排了解有沒有可能是出於敏感，或對於自己「被懷疑洩密」的事情特別容易激動。若能取得認罪自白，則最能說明測謊的結果來自說謊。
- 4、此案之測謊程序完全符合標準化的原則，惟其結果有不實反應未必就代表其一定是來自說謊所致，也可能來自對於相關的人事物過於敏感所致。此部分的疑慮在測後會談中亦未見有任何相關的排除動作，例如對李○○這個名字敏感那麼相對於「有沒有把XX交給李○○」這個問題，其控制問題可以是「有沒有和李○○吃飯」、「有沒有和李○○打牌」等。總之，控制問題同樣要出現敏感的字詞。

是以，本案測謊程序雖完全符合標準化的原則，而使得該測謊鑑定報告書具有證據能力，然因測謊結果有不實反應未必就代表其一定是來自說謊所致，也可能來自對於相關的人事物過於敏感所致。但此部分的疑慮在本案測後會談中卻未見有任何相關的排除動作，該測謊鑑定報告書之證明力實有疑問。從而，原確定判決以林淳森於測謊時就本案相關問題之回答，呈不實反應，作為認定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記者李○○的判決基礎之一，顯有疑問。

- (八)綜合上述，鑑於認事用法乃司法權之核心範疇，陳訴人於本案判決定讞後，若對判決結果仍有不服，自得循非常救濟途徑，向「司法機關」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另查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款規定，管

轄法院之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故本案允宜由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前揭陳情人於原確定判決後所提出澳洲日報99年5月10日「(台灣)監委報告『竹竿插女童案檢警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99年5月11日監察院第4屆第23次會議議事速記錄及本院函請測謊領域學者專家就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過程全卷及錄音錄影檔資料所為之同儕審查意見等新事證，確實研酌是否符合提起再審之要件，以資救濟。

二、陳訴人聲請法院調查本院調查竹竿性侵女童案之監察委員、函查記者李○○通聯紀錄上電話所有人、監察院院長等人之「公務電話、住家電話及私人手機」等，以查明其他監察院人員是否有與李○○通聯等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且有調查必要性，原確定判決未予調查，又未認其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內予以說明，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一)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所稱「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依司法院釋字第238號解釋，係指「該證據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又依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61號刑事判決及99年台上字第7062號刑事判決等，所謂「應調查之證據」，係僅限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且客觀上需有調查必要性者屬之，亦即，須與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且得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屬之。另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又未認其無調

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內予以說明，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難謂為適法。而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若確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就案情確有調查之必要，原審如未加以調查，則又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06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190號刑事判決、102年台上字第3518號刑事判決、100年台上字第5800號刑事判決及100年台上字第5560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二）陳訴人林淳森於法院審理階段聲請調查以下之證據，法院未予調查，又未認其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內予以說明：

1、林淳森於臺北地院聲請調查之證據：

102年4月16日臺北地院進行本案準備程序傳喚林淳森，林淳森並提出刑事準備程序狀，其答辯內容及102年7月3日臺北地院的審判筆錄，均提及監察委員、副秘書長、秘書長、副院長、院長均認識李○○，惟皆未傳訊。又依103年1月22日臺北地院的審判筆錄，林淳森表示，這個案子的調查報告紙本至少有23個人摸過，所有資料存在監察院資訊室裡面，政風室查處的時候，卻漏掉2位委員、4位長官及最可能洩漏的資訊人員。

2、林淳森於臺灣高等法院聲請調查之證據：

（1）104年3月16日林淳森刑事補充陳述狀指出：

〈1〉一審法院固曾函查監察院院長等人「公務手機」，卻漏查「公務電話、住家電話及私人手機」，實與未調查無異。參以本案調查監委實際掌控調查進度，又有與記者密切往來事實，卻始終未被調查。

〈2〉佐以下列事實，一般皆可相信，本案尚有與李○○通話，卻未經調查之人員存在：(一)記者李○○證述：「(法官問：電話訪談是向何人訪談?)……曾經有跟高○○採訪過……」(臺北地院102年7月3日訊問筆錄第8頁)。(二)高○○秘書謝○○證述：「(檢察官問：有無跟記者……電話聯絡等私交?)……李○○有打電話來問高○○委員另一個案子的案由為何……。」(檢察官問：是否了解李○○……?)我跟他電話電話聯繫只有1、2次……。」(臺北地檢101年12月17日訊問筆錄，偵卷二第135-136頁)。

〈3〉如上所述，李○○與高○○、李○○與謝○○之間，在「竹竿性侵案」調查期間確有電話聯絡，已毋庸置疑。只要函查通聯紀錄上電話所有人，則99年5月1日到5月12日之間，除被告、陳○○(0932xxxxxx手機使用者)、高○○與謝○○等4人外，有無其他監察院人員與記者通聯，真相即明，調查程序始臻完備。

(2) 104年11月25日林淳森刑事答辯狀指出：

〈1〉原一審判決羅列梁○○等16人，及秘書長、副院長、院長等3人，稱均無洩漏或交付予記者李○○之可能。但其中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均未曾經監察院、檢察官及一審調查，係原判決自行認定，其認定之理由涉有牽強；另對本案兩位調查委員高○○、趙○○仍隻字未提，故原判決之調查核未詳盡，該證據攸關是否確係被告洩密而非不能調查，故有證據未調查之違法。

〈2〉依通聯紀錄記載，李○○兩次發話地點均非在監察院內；本案調查報告於行政流程中經手人員共23位，檢察官遺漏了6位，如何可率斷係被告洩漏？

〈3〉本案既調取電話通聯紀錄，自應與院內全部公務及私人電話逐筆勾稽比對，以查明何人曾與記者通聯，方屬周延公平。

(3) 於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1月30日審判程序時，被告林淳森主張：「檢察官排除副秘書長以上，包括另外還加上兩位監察委員。到了一審的時候經過我們再三的請求，原審法官用推定的方法說副秘書長以上到院長是不可能洩密的，但是還是不敢觸碰兩位調查委員，這兩位調查委員1位是我們檢方出身趙○○委員，1位是我們高本院出身的法官高○○委員。」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使用排除法，排除協查人員梁○○、秘書謝○○、黃○○、調查員劉○○、研究委員薛○○、處長巫○○、證人林淳森、張○○、楊○○、包○○、工友黃○○、潘○○、侯○○、李○○、林淳森、公關科專員陳○○、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等洩密之可能，並藉此認定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林淳森洩漏、交付予記者李○○，惟對於被告聲請調查本院調查竹竿性侵女童案之兩位監察委員、函查記者李○○99年5月1日至5月12日間，其通聯紀錄上電話所有人、監察院院長等人之「公務電話、住家電話及私人手機」等，以查明其他監察院人員是否有與李○○通聯等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且有調查之必要，原確定判決卻未予調查，又未認其無調查之必要，而以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內予以說明，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四)綜上，陳訴人林淳森聲請法院調查前揭證據攸關本案調查報告內容是否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記者李○○，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且有調查之必要，然原審法院未予調查，又未認其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內予以說明，其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林淳森於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9年5月12日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審查前，洩漏、交付予記者李○○，所憑證據不足，以推測、擬制之方法認定被告有罪，違反證據裁判主義、有疑唯利被告及無罪推定原則，且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又同法第378條則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二)有關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最高法院判例相關之見解如下：

1、「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

號判例參照)。

- 2、「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空之推想，並非間接證據」(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67號判例參照)。
- 3、「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
- 4、「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913號刑事判例參照)。
- 5、「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31號判例參照)。
- 6、「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

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判例參照)。

- 7、「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

(三)關於經驗、論理法則，最高法院判例相關之見解如下：

- 1、「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例參照)。
- 2、「證據力之強弱，法院固有自由判斷之權，惟判斷證據力如與經驗法則有違，即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8號判例參照)。
- 3、「法院依自由心證為證據判斷時，不得違背經驗法則，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312號判例參照)。
- 4、又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據以認定事實，須依經驗法則，所謂經驗法則，即在普通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所得之經驗，從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此外，所憑證據之內容顯不明確、比附某種證據而為不合理之推定及所憑證據與其所認定事實無聯絡關係者，亦當然為違背經驗法則，其採證均屬違法。另依證據認定事實，其論斷須依論理上之當然法則，如驗明刀傷或槍傷而認為持棍毆傷，即違背論理法則(最高法院29年11月26日29年度決議(四)參照)。

(四)經查原確定判決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證據裁判主

義、有疑唯利被告及無罪推定原則等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如下：

1、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形：

(1) 原確定判決使用下列排除法，認定除被告外，曾接觸本案調查報告之人，均無將本案調查報告洩漏或交付予記者李○○之動機，惟查曾接觸本案調查報告者，除原判決所列之人外，尚包含本案兩位調查委員，故原確定判決使用排除法非以接觸本案調查報告所有人為範圍，而為部分之排除，顯然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

〈1〉協查人員梁○○或秘書謝○○、黃○○與記者李○○均素不相識，記者李○○亦證稱不認識上開人等，是協查人員梁○○或秘書謝○○、黃○○應無將本案調查報告內容洩漏或交付予記者李○○之可能。

〈2〉曾接觸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員劉○○、研究委員薛○○、處長巫○○甚或不認識記者李○○，甚或僅有點頭之交，證人李○○亦證稱上開人等僅認識巫○○，會與他見面會打招呼等語，是上開人等應無將本案調查報告內容洩漏或交付予記者李○○之可能。

〈3〉證人林淳森、張○○、楊○○、包○○雖曾短暫接觸本案調查報告，惟僅審核簽辦單，甚且單純轉呈簽辦單及調查報告予其等之主管，對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無實質接觸或瞭解；況且，上開證人甚或不認識記者李○○，甚或僅有單純工作上接觸，證人李○○亦證稱上開人等僅認識包○○，要找院長時會找她，她是院長秘書等語，是上開人等應無將本案調查報告內容洩漏或交付予記者李○○

之可能。

〈4〉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之核章時間係於99年5月10日即完成所有核章程序，接觸本案調查報告之時間均甚為短暫，被告復陳稱：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都只是單純核章而已等語，是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應亦無將本案調查報告內容洩漏或交付予記者李○○之可能。

〈5〉傳送公文之工友黃○○、潘○○、侯○○、李○○及林淳森等證人僅係單純依送件單上所載條碼、單位或姓名送件，全未實質觸及本案調查報告內容，且均不認識記者李○○，記者李○○亦證稱不認識上開人等，是上開負責傳送公文或調查報告之工友應無將本案調查報告內容洩漏或交付予記者李○○之可能。

(2) 原確定判決以記者李○○於99年5月11日在聯合報A4版之報導內容與本案調查報告之用字遣詞具有高度一致之情況(如前揭附表所示)，而據以認定該新聞報導確係節錄自本案調查報告之內容，亦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

〈1〉世新大學客座教授王○○於本院105年7月25日諮詢會議時表示：

《1》新聞記者寫新聞，尤其寫其常跑機關的新聞，都會知道該機關之習慣用語，因此機關用語其實都是可以掌握的。本案法官說記者李○○的報導與調查報告有11處相似，但如果依照記者採訪的敏銳度，對於機關用語早已熟悉，幾乎都能猜到會寫出怎樣的報告。李○○身為一名資深記者，

說不定早就熟悉監察院寫調查報告的方式。

《2》記者能取得新聞來源的管道是多元的。以前蔣經國時代，根本沒有所謂的發言人機制，如果記者想要採訪，都要各憑本事，像埋線民之類的，而我們的線民都是部長或部長級以上。

〈2〉風傳媒總主筆夏○於本院諮詢會議時亦表示：

《1》竹竿性侵女童案是老案件，回溯查案件發生時的社會新聞，本院所引述的犯罪現場、情境等描述，基本上在當年竹竿性侵女童案的判決內容及新聞都有所描述，而且本院是10年之後才開始調查本案，只能依照判決書的文字做描述，無法回到犯罪現場瞭解。從技術面來看，這只要抄以前的判決書內容就可以抄到細節。本案唯一比較細節的地方，就是不彈劾只糾正的理由，而這唯一理由，也不過就是過了追訴期，這是很簡單的一句話，其實只要查相關法規，也可以知道過了追訴期，就不能彈劾的道理。而且高委員在公開這案子之前，也說過本案彈劾的可能性很低，所以這根本不用調查官跟記者說，早就可以寫了。

《2》有關新聞記者取得新聞的管道，甚至例如本院開會前，在印製及裝訂調查報告的過程中，其實記者都很可能從這些程序取得新聞資料，所以新聞記者取得新聞的管道是多元的。

〈3〉對於記者能取得新聞來源的管道是多元的，記者李○○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亦為相同之表示，茲綜整如下：

《1》從監察院還沒有糾正案之前，各種來源很多，所以訊息很多，最後匯集拼湊而成。從主查的高○○委員，在之前有報導，高委員有陸續談一些，曾經有報導沒有刊登，到要糾正時就將當初完整架構陳述出來。

《2》個人採訪所得的管道很多，電話採訪也有。大概每天都會做電話訪談，就本件因為時間蠻久的，好像曾經有跟高○○採訪過，其他不太記得。

《3》有無去問過監察院內的人，職員我也記不起來，大概是委員、監察院有一些管道，你現在叫我去問，我也記不起來了。

《4》新聞來源是很多元的，包括書面報導、新聞報導、電話訪談及所謂新聞來源。有時候新聞來的很突然，有時候跟那個人見過面，有的時候有可能是工友說了那句話，覺得很有新聞味道，就會參考。

是以，根據前揭相關媒體專家之意見，並參酌記者李○○於偵查及審判程序所為之表示，堪認記者能取得新聞來源的管道是多元的、報導內容的若干細節可能來自於竹竿性侵女童案的刑事判決，且資深記者是可以掌握機關之習慣用語，從而，無法排除記者李○○於99年5月11日在聯合報A4版之報導內容係來自先前向監察委員高○○採訪所得、相關報導、

訪談、竹竿性侵女童案刑事判決及同儕團體等多元的管道匯集拼湊而成之可能性。因此，原確定判決以記者李○○於99年5月11日在聯合報A4版之報導內容與本案調查報告之用字遣詞具有高度一致之情況（如前揭附表所示），而據以認定該新聞報導確係節錄自本案調查報告之內容，與論理及經驗法則不符。

- (3) 原確定判決以「被告持有本案調查報告之時間甚長」作為認定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記者李○○的判決基礎之一。然因當今照相、影印、掃描等操作甚簡易，且均只需短暫的時間即可完成文件之複製與傳遞，故持有調查報告時間之長短，與將調查報告內容洩漏、交付予記者李○○間，應無關連性，從而，原確定判決以被告持有本案調查報告之時間甚長，進而推論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李○○，與論理及經驗法則有違。
- (4) 原確定判決以被告「於99年6月3日接受監察院政風室訪談時卻稱：李○○與伊都是台南師專畢業，是校友，但在學校不認識，在監察院時沒有私人交往，都是在走廊上遇到，客套幾句，於99年5月1日至5月12日期間，有沒有跟李○○碰到，我無法回答，也沒有印象這段期間有跟他通聯或接到他的電話，通常我們沒有聯繫，我跟這些記者接觸都是他們來找其聊聊，有空就喝咖啡，在走廊上遇到就寒暄幾句等語；迄至偵查中始稱：李○○是我台南師專的學弟，平常有校友要來時會用電話聯絡一下等語；嗣於原審審理時則供稱：李○○有時候會用監察院院內電話打到我辦公室，看看我在不在等

語，觀諸被告於監察院政風室訪談時一再陳稱：沒有私交，通常沒有聯繫，只是偶而在走廊上遇到寒暄等語，從未提及會有校友聯繫聚餐或李○○有時會撥打電話聯繫等事宜，顯係刻意隱瞞其與李○○之情誼，足啟疑竇」云云，藉之推論被告犯罪事實。惟「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31號判例及30年上字第482號判例分別闡釋甚明。本案除證明力存疑之測謊鑑定外，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縱認被告確有刻意隱瞞其與李○○之情誼，亦不足以藉此推論被告有犯罪事實，因案發後，被告唯恐受牽連，於政風室訪談時，如有避重就輕之陳述，係屬人情之常，原確定判決以被告前後陳述不一致，顯係刻意隱瞞其與李○○之情誼，足啟疑竇為由，推論被告犯罪事實，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

- (5) 原確定判決以被告與李○○上開通聯之時間分別為76秒、27秒，尚非短瞬；被告與李○○上揭通話與其接受監察院政風室訪談之時間，僅相距不到1個月，且與李○○上開報導見報後在監察院引發爭議之時間，更僅相距不到4天，被告卻於訪談時陳稱沒有印象有與李○○通聯或接到李○○電話，並於原審審理時辯稱在該段

期間內接到近200通電話，不記得是正常現象云云，要與常理不符等，以之作為認定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記者李○○的判決基礎之一。惟查原確定判決前述被告不記得有與記者李○○通聯，不符合常理之推論，係以「被告有洩密」為前提，否則上開通聯之時間分別為76秒、27秒，通話時間不長，如被告與記者李○○係閒聊無關緊要之事，參酌其時被告已57歲，每日除調查工作，又兼職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且依其0932XXXXXX電話通聯紀錄顯示，在該段期間，被告接到近200通電話等情綜合判斷，被告不記得有與記者李○○通聯與常理並無違背，故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亦有違論理、經驗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2、違反證據裁判主義、有疑唯利被告及無罪推定原則等之情形

原確定判決以「本案雖因被告否認犯行，而無法確知被告洩漏、交付本案調查報告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惟被告除持有本案調查報告電子檔外，自99年5月7日晚間6時許至同年5月10日上午9時許，並持有本案調查報告紙本，業據被告於監察院政風室訪談及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足見被告持有本案調查報告之時間甚長，又除被告外，上開曾接觸本案調查報告之人，均無將本案調查報告洩漏或交付予記者李○○之動機，佐以被告初受監察院訪談時，曲意隱飾其與記者李○○之互動關係，於測謊時復就本案相關問題之回答，呈不實反應。綜此各端，堪認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洩漏、交付予記者李○○無訛。」然查原確定判決據

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前揭證據，其證明力均相當薄弱，且本案測謊鑑定報告書之證明力令人存疑已如前述，因此，雖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然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而原確定判決以證明力均相當薄弱之證據逕行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並以推測、擬制之方法認定被告有罪，違反證據裁判主義、有疑唯利被告及無罪推定原則。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暨合夥律師李念祖於本院諮詢會議時亦採相同之見解，其認為：「本案判決中論罪之主要證據應該是測謊，但測謊的證據力也比自白弱一級，另外，自白也不能當作唯一的證據，而且判決書所採證據幾乎都是推論證據，而且就算林淳森與李○○間有通聯紀錄也不能證明他有講什麼。……我認為本案判決所採證據是薄弱的。……」

(五)據上論結，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調查報告內容確係被告林淳森於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9年5月12日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審查前，洩漏、交付予記者李○○，所憑證據不足，以推測、擬制之方法認定被告有罪，違反證據裁判主義、有疑唯利被告及無罪推定原則，且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

四、林淳森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因原確定判決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聲請再審、同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

據而未予調查及同法第378條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其是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尚有疑義，自無移送懲戒之必要：

(一)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新法既明定公務員「有懲戒之必要」，始應受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二)經查林淳森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罪，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然因原確定判決有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聲請再審、同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

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同法第378條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其是否有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尚有疑義，自無移送懲戒之必要。

五、陳訴人有關其104年年終考績遭改列丙等之陳訴，因與本案案由與調查範圍不同，應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續行處理：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第1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第2項)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二)陳訴人林淳森105年7月14日到院陳訴重點如下：

其99年6月9日遭本院以洩密為由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起訴，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104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評定乙等79分，嗣本院以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釋³及其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

³ 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釋：「……審酌邇來報章媒體常披露公務人員不法情事，該等人員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為符合前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同時兼顧社會觀感，貴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後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

受懲戒處分者」為由，經105年考績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改列丙等69分，並循序銓定在案。林淳森不服，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以上揭銓敘部函釋違憲，及該次考績委員中許○○、巫○○2人對其他委員「有實質影響力」，且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經本院答辯後，遭該會決定駁回，爰於105年7月11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三)經查本案案由與調查範圍係針對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文書罪，有無違背法令情事，及陳訴人有無移送懲戒之必要，因陳訴人為簡任第12職等之簡任秘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與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遭改列丙等之陳訴，調查標的與範圍顯然不同，故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遭改列丙等之陳訴，應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續行處理。

調查委員：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